

证券代码：002092

证券简称：中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15-060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390,239,07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6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34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247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9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3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5 月 2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5 月 29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01	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2	08*****628	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
3	08*****862	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4	08*****530	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

咨询电话：0991-8751690

咨询联系人：费翔

传真电话：0991-8751690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